温州市体育局
温州市体育总会文件

温体群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2020迎亚运系列活动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总规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2020迎亚运系列活动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分别于8月15日（第一站）和9月6日（第二站）在温州市会昌湖水域举行，现将《2020迎亚运系列活动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总规程》印发，请遵照执行，认真组队参赛。

附件：2020迎亚运系列活动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总规程

温州市体育局　　温州市体育总会

2020年7月23日

附件

2020迎亚运系列活动
温州市第七届龙舟系列赛总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温州市体育局　温州市体育总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主管部门、温州市龙舟协会。

三、协办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龙舟协会

四、活动主题：体育让生活更美好

五、比赛日期：

第一站：8月15日；　第二站：9月6日

比赛时间：比赛日的上午08:00至下午18:00

（如遇特殊情况比赛时间另行通知）

六、比赛地点：温州市会昌湖水域。

七、参赛单位：

（一）第一站

1、职工组

以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组队，原则上接受24支队伍报名。

2、公开组

（1）以各县（市、区）龙舟协会会员单位组队，原则上接受24支队伍报名，若报名队伍不足则由组委会指派。

（2）根据第一站比赛成绩，录取公开组前8名参加第二站比赛，若放弃参赛名额则依次递补。

（二）第二站

由组委会邀请省内8支队和第一站公开组前8名队伍，共16支龙舟队伍参赛。

（三）具体赛制、赛程以分站赛单项规程为准。

八、参赛资格：

（一）职工组：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（196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）的在温在职职工（具体以分站赛单项规程为准）。

（二）公开组：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（196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）持有温州市地区本人二代身份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赛（具体以分站赛单项规程为准）。

（三）第二站：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（196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）持有浙江省各地市本人二代身份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（具体以分站赛单项规程为准）。

（四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赛前一月内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，且必须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200米以上能力。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必须穿背心式救生衣参加比赛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，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，费用各队自理。各参赛队在赛前会议上必须与赛事主办方签署《安全纪律责任书》和《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必须缴纳1000元赛风赛纪保证金，如违反大会纪律将没收纪律保证金，若没有违法纪律，赛后统一退还。

九、竞赛项目：

（一）第一站

12 人龙舟 200 米直道竞速

22 人龙舟 500 米直道竞速

（二）第二站

22 人龙舟 500 米直道竞速

十、竞赛办法:

（一）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 2020 年版《龙舟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参赛队人数:

1、职工组

各队限报 16 人，包括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划手 10 人，鼓手 1 人、舵手 1 人，替补队员 2 人。（比赛时，至少 2 名女性运动员参加）

2、公开组

各队限报 26 人，其中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划手 20 人，鼓手 1 人、舵手 1 人，替补队员 2 人，性别不限。

（三）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。各队可自带桨，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，颜色一致；舵采用固定式舵。

（四）比赛采用坐姿。

（五）各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、式样须一致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需提供参赛队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，报名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，制作运动员证及检录卡。

（七）各参赛队需提供四至六字简称队名，要求前两字为市地区名称，后两至四字为队名简称。

（八）各参赛队自备队旗，规格要求为旗面呈直角三角形，

高1.6米、宽2.4米，颜色不限，旗上印有×××龙舟队。

（九）比赛方法及抽签:

1、比赛设4条赛道(靠近主席台一侧为1航道,以此类推);各组别的比赛方法视报名队伍情况另定,具体以各分站系列赛单项规程为准。

2、抽签分组视报名队伍情况另定（分组抽签不分区域）。

（十）申诉:

1、如对比赛中裁判员的裁决持有异议，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，超过申诉规定时限，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。

2、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。若取消原判则退还申诉费，若维持原判则将申诉费交大会组委会。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判决，不得提出异议，若因此纠缠使比赛中断的，即取消比赛资格并没收纪律保证金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（一）第一站

1、职工组录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、证书。

2、公开组录取前八名参加第二站。

（二）第二站

录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、奖匾、证书和奖金。总奖金14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（奖励办法另定）

十二、报名和报到：

（一）报名

1.请各参赛队登陆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网站:（http://www.wzstzx.com）或温州市龙舟协会网站:

（http://www.wzlzxh.com）下载确认函及报名表。

2. 公开组参赛队由各县（市、区）龙舟协会负责组织并经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局同意盖章后将报名表和确认函在赛前15天内送至温州市龙舟协会。其他系列赛的报名表和确认函经各自单位同意盖章后在赛前15天内送至温州市龙舟协会。

3.职工组参赛队在报名时，必须分别提交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、工作证（或用工单位人事部出具的在册人员证明、用工合同）等有效证件复印件。

4. 请将报名表（包括各参赛队需提供全体队员姓名+身份证号码）签字盖章后于赛前15天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温州市龙舟协会电子信箱：373876715@qq.com。联系人：陈迦勒，手机：18072039552，联系电话：0577-88107799，传真：0577-88103526。同时将纸质确认函寄至：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，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九山路93号室内体育活动中心二楼208室，联系人：叶文俊13858841889。联系电话：0577-89999709

（二）报到

各参赛队具体报到日期和地点见赛前补充通知，报到时需提交单项规程要求的相关材料。

十三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仲裁委员会、裁判长、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。

十五、未尽事项另行通知，具体以各分站赛单项规程为准。

温州市体育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23日印发